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霸菱相關基金」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各稱「摩根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摩根相關基金」	A類股份(每月派息)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A類股份(累計)(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各稱「摩根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摩根相關基金」	A類股份(累計)(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PIMCO GIS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 -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各稱「PIMCO相關基金」及 合稱「各 PIMCO相關基金」	M類零售收息II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E類別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 PIMCO GIS 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PIMCO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 - 收益基金	各稱「PIMCO相關基金」及 合稱「各 PIMCO相關基金」	E類別收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PIMCO GIS 收益基金			E類別累積

1. 霸菱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發出的通知書，霸菱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

a)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合的風險披露

為了遵守歐洲聯盟（「歐盟」）可持續性金融披露規例（規例(EU) 2019/2088）（「SFDR」），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加強有關霸菱相關基金的ESG融合方式的風險披露。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ESG資料融合至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程序。請參閱已修訂的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b)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更新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霸菱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可委任合規顧問以協助進行反洗黑錢和了解客戶的檢查。因此，與此類反洗黑錢及篩查服務費相關的費用（「服務費用」）可在霸菱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項下扣除。服務費用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從霸菱相關基金收取。

向霸菱相關基金徵收服務費用可能導致目前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水平增加，但預期該等費用將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構成重大影響。在任何情況下，霸菱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將不會超過載於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補充文件所指明的每年百分比，若實際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低於所指明的上限，將向霸菱相關基金收取實際金額。

c) 其他雜項變更

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例如：

- 更新合資格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名單。為免生疑問，更新合資格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不代表對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產生變化。
- 更新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以反映中國內地合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的移除及其他更新
- 更新有關英國退出歐盟的風險
- 加強有關整體衍生工具的風險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和加強披露

請注意，此等澄清更新並不反映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之任何變更，而是更清晰地描述霸菱相關基金現時及未來持續的管理方式。此等更新預期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除了上文第1b部份所述變更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或霸菱相關基金的股東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

2.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摩根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摩根相關基金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作出以下變更。

a) 更新有關 QFII 及 RQFII 制度的披露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有關QFII及RQFII制度的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中國當局取消QFII及RQFII投資中國證券的額度限制。各摩根相關基金獲管理的方式並無改變。

b) 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更新

經修訂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亦包含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披露。請參閱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經更新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3. 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PIMCO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發出的通知書，誠如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各PIMCO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所規定，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基金經理，而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PIMCO Asia Pte Ltd、PIMCO Europe Limited 及PIMCO Europe GmbH 已獲委任為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各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現時，僅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投資顧問**」）已獲委任為各PIMCO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

根據基金章程，並在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可將各PIMCO相關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包括轉授予PIMCO 集團內其他實體，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利用PIMCO 集團遍及全球各地的專業知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先前已批准投資顧問將各PIMCO相關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予PIMCO Europe Ltd、PIMCO Asia Pte Ltd.及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現有副投資顧問**」）。如投資顧問有意將各PIMCO相關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予任何其他實體，則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投資顧問現已決定委任 PIMCO Europe GmbH 為各 PIMCO 相關基金的新副投資顧問（「**新副投資顧問**」），以根據有關副投資顧問協議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建議安排**」）。

新副投資顧問受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監管，並持有由 BaFin 發出的投資組合管理牌照。基金經理、投資顧問、現有副投資顧問及新副投資顧問為 PIMCO 集團內的公司。轉授予特定副投資顧問的各 PIMCO 相關基金可不時更改。負責有關各 PIMCO 相關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實體的詳情及有關委任的詳情須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並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新副投資顧問（如獲委任為副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基金經理，或由投資顧問代表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支付（有關詳情可參閱基金章程）。預計建議安排將不會導致各PIMCO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或投資目標及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且各PIMCO相關基金或各PIMCO相關基金的股東應獲支付或承擔的現有費用及開支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預期建議安排不會對各PIMCO相關基金的營運或現時管理各PIMCO相關基金的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各PIMCO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建議安排將不會嚴重損害各PIMCO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因實施建議安排而將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建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前後生效。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